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文件

乳环审书〔2024〕4号

## 关于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评审会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下初镇恒邦化工建材园内企业现有办公楼东侧新征用地。主要建设1座铜阳极泥精炼厂房、1座合质金精炼厂房，并配套建设罐区、高氯高盐度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及公辅设施。项目采用“火法焙烧+湿法冶炼”结合的工艺处理铜阳极泥及“湿

法冶炼”工艺处理合质金，在生产黄金、白银贵金属产品的同时，综合回收硒、碲、铂、钯等贵金属元素。设计年处理1500t铜阳极泥、28t合质金，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黄金47.78t、白银415.4t、粗硒55.7t。项目总投资42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35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9-371083-07-02-7553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乳山市下初镇恒邦化工建材园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减缓对敏感点影响，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

(二)落实现有工程改进措施,确保圆锥破碎粉尘排气筒、对辊破碎粉尘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人口集中居住区开展人群健康调查。在厂界内分区布设降尘缸监测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回转窑工艺烟气经“硒吸收塔+双氧水吸收+两级碱吸塔”处理,硝酸浸出废气、王水分金废气、银电解造液废气经“湍冲洗涤净化塔+氮氧化物处理装置”处理,铜阳极泥浆化废气、低酸分铜废气、氯化分金废气、碱浸中和沉淀废气、分金液还原废气、铂钯置换废气、分金液还原废气经“两级碱洗”处理,以上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后合并至 1 套除雾器除雾,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内径 0.6m 排气筒(P1)排放;中频炉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再与回转窑环集烟气、合质金厂房无组织收集烟气、实验室废气、储罐区废气经一级碱洗塔+除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内径 0.7m 排气筒(P2)排放;回转窑采用天然气加热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工艺中少量的甲醛废气经管道引至天然气燃烧器处理),燃烧烟气通过 1 根 20m 高、内径 0.2m 排气筒(P3)排放。以上排气筒外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均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硫酸雾、HCl 排放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排放均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要求,锑及其化合物排放均须符合《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5标准要求,甲醛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铜阳极泥处理厂房、合质金处理厂房等废气收集措施,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硫酸雾、HCl、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铅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砷及其化合物浓度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6标准要求,锑及其化合物浓度须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7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项目工艺中酸性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实验室废水依托厂内在建酸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高氯高盐废水经配套新建的高氯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sup>3</sup>/d,采用“NaOH+纳米铁”预处理+MVR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冷凝水满足标准要求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配套新建的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m<sup>3</sup>/d,采用“沉淀池+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



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在建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新增化学水站浓水回用于在建项目水淬渣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回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要求。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返厂内在建项目熔炼系统配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铂钯渣、碲渣转运至母公司恒邦股份精炼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分银渣、分金渣、沉银渣、废气处理压滤污泥、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污泥、高氯废水处理站污泥、结晶盐等均返厂内在建项目熔炼系统配料；银残极、银阳极泥均返回本项目系统进一步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



转移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避免二次污染。

（七）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八）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完善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区在建49950m<sup>3</sup>事故水池，总排水口设置切断阀门，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加强对设备装置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可能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项目主要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十一)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本《报告书》及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4年4月7日



乳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4月7日印发。该文件旨在规范乳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限，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文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也明确了不予公开的范围，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正在调查处理中的敏感案件等。文件还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